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吳妙文

電話：06-2679751#114

電子信箱：a00026@tncghb.gov.tw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1200780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

主旨：函轉臺灣醫療品質協會訂於111年7月29日假國防醫學院辦理第10屆第3次「高階醫療品質管理師」暨「醫療品質管理師」甄審，請轉知所屬人(會)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灣醫療品質協會111年5月2日(112)醫品協字第112001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甄審命題內容如下：

(一)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新知。

(二)該協會出版書籍-醫療品質管理與病人安全：理論與實務、精實醫院、組隊合作。

(三)品管手法。

(四)該會近三年內之教育訓練資料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詳見甄審作業說明及申請表。

四、甄審地點：預定為國防醫學院，以考試通知為準。

五、本年度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基準說明草案，任務三：卓越的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列有「3.1.2醫品病安人才養成與資源投入」基準。歡迎投入醫品病安人才養成之醫療機構，鼓勵符合資格條件者踴躍報考。

六、凡符合「高階醫療品質管理師暨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辦法」

或「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辦法」第2條所列條件，且有意參加甄審之會員，請逕至該協會網站填寫Google表單線上報名。並請於112年7月17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表（郵搓為憑），以掛號郵寄至該協會收，地址：114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325號。相關問題請逕洽該協會石小姐或劉小姐，電話02-87927929；0932-207093。

七、檢附高階醫療品質管理師及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辦法、申請表、甄審作業說明各1份，請逕至本局首頁/本局簡介/公文附件下載區擷取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蘇世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12年5月15日	第 539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12年5月18日		
批 示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1. 全體委員會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需主委

理事長
陳建璋

花PO
藍禮網
金